

个人征信授权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本人同意并授权：贵行按照国家相关规定采集并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其他依法成立的征信机构提供本人个人信息和包括信贷信息在内的信用信息(包含本人因未及时履行合同义务产生的不良信息)。

二、本人同意并授权：贵行可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办理涉及本人的业务时，有权向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其他依法成立的征信机构查询、打印、保存本人的信用信息，并用于下述用途(请在对应的授权用途前打√)：

审核本人贷款、贷记卡(信用卡)、准贷记卡申请；

审核本人作为提出贷款申请或特约商户申请的个人，组织或机构的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出资人、担保人、企业经营者、实际控制人，并定期查询用于商户评级；

对已向本人或本人担任法人、出资人、担保人、企业经营者、实际控制人的个人、机构或组织发放的贷款、贷记卡(信用卡)、准贷记卡进行贷后风险管理；

向本人提供的其他贵行合法经营范围内的业务_____ (具体填写业务种类)。

三、如果贵行超出本授权书范围进行数据报送和查询使用，则贵行应承担与此有关的法律责任。本授权书有效期至本人业务终止之日或业务申请未获批准之日止。

四、若本人在贵行业务未获批准办理，本授权书及本人信用报告等资料无须退回本人。

五、本授权书内容与相关业务的合同条款不一致的，无论相关合同在本授权书之前或之后签署，均应以本授权书的内容为准，但相关合同条款明确约定是针对本授权书内容所做修订的除外。

本人声明：本人已仔细阅读上述所有条款，并已特别注意字体加黑的内容。贵行已应本人要求对相关条款予以明确说明。本人对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本人自愿作出上述授权、承诺和声明。

本人姓名(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期： 年 月 日